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濮阳市商务局

濮发改体改〔2018〕172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商务局

2018年5月29日



濮阳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 工作方案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体改〔2018〕2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起来，把转变政府职能与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把激发市场活力与加强市场监管统筹起来，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

二、主要任务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与“一次办妥”改革联动，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

应的准入机制、审批制度、投资管理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以及相关配套制度。

(一) 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部署，全市范围内实施由国务院统一制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对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管理的统一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可以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和各类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调整(增加、删减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相关事项的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有关部门，作为研究制定河南省禁止、限制准入事项目录的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

2. 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事项的管理方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再审批。要坚持放管结合，统筹考虑国家安全、生态环境、群众利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因素，完善综合考量指标体系，落实企业首负责任，依法加强监管，建立安全审查监管

追责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

3. 做好负面清单管理与现行审批制度之间的衔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与现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有效衔接方式。要区分不同情况探索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落实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持续精简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修订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纵深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数字证书发放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做好企业注册登记与备案、后置许可的衔接，畅通办事渠道，开展网上预约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实现证照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

5.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推进权力事项全面在线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重大应用系统融合联动为主线，

统筹推进系统整合共享和平台功能提升。2018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综合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施“平台之外无审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取得明显成效，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实现部门间接需共享，“一次办妥”清单事项达到100%，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重大应用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对接，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牵头）

（三）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6. **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强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制定、调整和管理，严格依法设定“红线”，优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建立健全在线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政府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工信委、市编办牵头）

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治自律，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社会团体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监督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

7. 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各部门及时归集公示履职产生的涉企信息。加强企业年报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

（四）完善投资管理体制

8.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对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范围，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推进“容缺办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技术、安全监管等主管部门的联动和监管，通过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技术、安全标准等实行准入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科技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分工负责）

9. 深化外商投资体制改革。对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逐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按

照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和有关办法进行安全审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为政府、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五大类主体勾勒出多维的信用“基因图谱”，通过“信用濮阳”网站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提供信用查询服务，作为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生产、投资、流通、消费等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牵头）

11. 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企业信用承诺书，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并在“信用濮阳”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相关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工商局牵头）

12. 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研发志愿服务、食品药品、信用评估等多种应用，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完善联合奖惩功能，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牵头）

（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13. 全面清理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相适应的各项规章

制度。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对应当修改、废止的及时加以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对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要及时废止或修改设定依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濮阳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工商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抓紧建立协调机制，加快实施推进本县（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流程管理、预警预报、信息反馈、动态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相关改革工作，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反馈试点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要强化指导协调，及时督促检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